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3〕36号

关于抚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网络及 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数字发展技术有限公司、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抚州致达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诉人：江西数字发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金茂商城 4-2 层 9 号铺

法定代表人：阮翔

被投诉人：抚州致达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 1288 号赣东应急中心大楼 13 层

采购人：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竹山路 595 号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抚州致达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抚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网络及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编号:FZDD-2023-003)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0月18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10月18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第68页，评分标准技术评分项中，(7)为保证项目数据安全，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其中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3分，满分9分。代理机构混淆“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使用“中国网络安全运维服务(一级)、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证书”不合理。对代理机构回复我公司不认可。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第69页，评分标准商务评分项中，(8)供应商具有软件服务交付能力证书、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中，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3分，满分6分。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对代理机构回复我公司不认可。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第69页，评分标准商务评分项中，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排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容灾备份管理师(高级)、通信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满足不得分。(3) 为保障项目信息系统安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排 1 名项目安全专家，安全专家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CISAW，认证方向：风险管理(专业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CCSC)、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被投诉人回复 1：一、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是信息安全的子集，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有交叉的地方，都属于信息安全的细分领域，投诉人申明“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在本招标文件中应该侧重“数据安全”而忽视“网络安全”，是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所属概念没有厘清。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息安全相关的认证证书作为加分项并无不妥。其次，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既有“数据安全”又有“网络安全”方面的要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第 43 页“2 运维服务方案概述整个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的设备整体及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运行维护采用全托管运维方式，包含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平台联网正常”。第 55-51 页中“3.3 网格化微型站运行维护 3.3.1 日查

看方案 每天查看数据监控平台，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 进行管理，填写运维情况日志。（1）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2）发现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48 小时内维修好仪器。（3）发现监测站点数据异常时，要组织人员到现场查清原因并及时处理”；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 6 个月，数据有效率和正常运行天数比率达到考核要求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期满 12 个月，数据有效率和正常运行天数比率达到考核要求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期满 18 个月，数据有效率和正常运行天数比率达到考核要求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期满 24 个月，数据有效率和正常运行天数比率达到考核要求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事实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商务需求中多处对“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提出了要求，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二、设置该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的规定。该项目实施涉及抚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质量，关系到抚州市的生态环境安全。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评分项中第（7）、第（8）项，提供的相关证书材料与本项目需求密切相关，事实上在抚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网络及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中，客户

不但需对多种专业环保设备进行维护，更需要对现有机动车排气监管平台进行升级并基于平台的数据开发“机动车排放检验防作弊系统”。由于机动车排气监管平台是为广大车主提供车辆环保检测服务的实时的公共服务平台，不能中断运行，且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了大量的公众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所以对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数据容灾能力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项目运维部分会接触到车流量信息（遥感、黑烟等），涉及抚州市的经济运行状况，影响国家安全，需要避免数据被非法利用，降低安全隐患。所以要求潜在供应商具备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证书，是从服务基本资格、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和服务过程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既符合项目的需求，又可以更好地保障该项目运维过程中出现应急状况的处理能力。整个系统的安全运维能力以及信息系统运维中数据备份、及时恢复的能力的提高，对于该项目稳定运行具有重大意义。

被投诉人回复 2：软件交付能力是指软件服务商依据采购单位的需求，在软件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持续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所具备的综合能力（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标准（T SIA009-2020））。此证书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软件交付能力是从软件服务商基本能力、技术能力、人员能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及信用与履约能力六个要素的基本项和评分项进行评估，除了包含软件开发能力以外，从更全面的角度对软件服务

商进行了评估，要求更高、审核更严，并非投诉人认为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并不代表软件开发能力。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具有软件服务交付能力证书、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设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的规定。潜在供应商具备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能够体现出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在项目需求中，客户需要根据 GB18285、GB3847、HJ1237、HJ1238 等国家标准进行定制开发“机动车排放检验防作弊系统”，并且要求软件开发工程师对接“抚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平台”系统。为了更好地保障供应商具有软件交付能力，招标文件对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进行要求并无不妥。招标文件对以上证书并没有限定等级要求，从官网可查询，市场上具备以上证书的潜在供应商有很多，远远超过三家，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倾向性。

被投诉人回复 3：一、投诉人混淆了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综合素质的要求与人员配备的概念。对项目经理综合素质提出要求，是为了更好地管理和实施好本项目，并不是让项目经理从事以上要求的所有工作。本项目点多面广、工作要求高任务重，实施该项目的中标公司必须对人员进行合理的配备，否则难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履行合同条款。二、对人员

提出要求是实施好本项目的现实需求。该项目具有招标金额大、服务时间长的特点。抚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网络及平台运维服务项目要求具有高素质、沟通能力和精通业务的项目管理人员，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抚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网络及平台运维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内容包含乡镇空气站、机动车遥感系统、机动车监管平台、黑烟车抓拍、非甲烷总烃分析仪、VOCs等，环保领域专业运维服务程度高，同时要求供应商针对现有机动车排气监管平台进行升级并基于平台的数据开发“机动车排放检验防作弊系统”，对供应商运维能力、服务能力和软件定制开发能力要求高；招标文件商务评分项第（2）、第（3）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都是由中国信息安全注册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权威机构发证。该项目运营服务内容多，涉及多个环保专业设备和多个系统平台，复杂性和不确定因素多，招标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技术全面、多方面专业的项目经理，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该评审因素没有设置资格条件，而是作为优项加分与项目特点和需求相关。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既没有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

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没有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四、该项目竞争比较充分。该项目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经调查符合招标文件评审点的软件类公司远远超过三家，竞争十分充分，不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由于前期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合同到期，为保证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空气检测数据及时上传省厅，时间紧任务重，采购人已于 10 月 24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且合同已履行。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10 月 18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抚州致达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针对投诉事项 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第 43 页“2 运维服务方案中明确概述整个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的设备整体及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运行维护采用全托管运维方式，包含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本项投诉这项争论焦点在于“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之间的区别联系，网络安全通常意义是网络空间信息系

统以及信息的安全问题，即“网络空间安全”亦被简称为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是以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三种基本的属性为保护核心，以不可否认性、真实性、可控性等扩展属性为辅助，目的就是保护信息自身的安全以及信息贮存载体即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在《数据安全法》中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数据安全则是指通过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三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信息系统载体的最主要形式是互联网，所以网络安全经常被用来代指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的概念显然是比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更具体的、直观的。

但采购人本项评分设置属于优项加分，为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平台网络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设置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证书，与项目实施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相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1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2. 本项目服务不仅包括设备维护服务和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而且也包括相关软件对接、网络安全维护，采购人充分考虑项目的服务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具备在软件产品的

全生命周期内 ,持续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所具备的综合服务能力 ,包括软件服务商基本能力、技术能力、人员能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及信用与履约能力等六个要素的基本要求 ,从更全面的角度对软件服务商进行了评估 ,要求更高、审核更严 ,该评分设置与项目实施相关 ,且本项设置是根据采购需求作出的优项加分因数 ,并未作为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相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3. 本项目就是一个服务类项目。该项目涉及多个环保专业设备和多个系统平台维护保养工作 ,复杂性和不确定因素多 ,要求实施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技术全面、多方面专业素质要求。但设置项目经理一人需要同时具备 4 个证书和项目安全专家一人需要满足 5 个证书才能得到满分情形 ,事实上如果项目确需这些证书 ,只要实施该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这些证书也可以达到采购目的 ,从最终结果来看 ,只有中标供应商一家得到了满分 ,这一设置严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本投诉事项 3 成立。

三、处理决定

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不予支持 ,投诉事项 3 成立。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并已履行 ,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1. 对于投诉事项 1、2 驳回投诉。
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投诉人认为给自己造成了损失，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